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4406號

原告 曾家琪

被告 周志榮即台灣家具好床大聯盟企業社

歐樂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麗華

訴訟代理人 彭成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7日向被告周志榮即台灣家具好床大聯盟企業社購買老K牌彈簧床金蒂絲系列單人床墊1張（下稱系爭床墊），並支付價金新臺幣（下同）11,800元。因系爭床墊左右邊三分之一較中間為軟，不符合床墊該有的軟硬度一致性標準；且未作側邊強化，睡覺時床墊下陷程度過低無法翻身；又床墊四邊側邊布皆出現突起橫紋，均與老K牌床墊廣告標榜之品質不符。原告於同年月9日以前開原因向周志榮要求退貨，但周志榮推託會與工廠溝通，且說退貨需作床墊檢驗，並由原告負擔檢驗費云云，致原告多次退貨未果。原告遂致電被告歐樂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樂麗公司）客服人員，惟其表示系爭床墊內裡為麵包造型仿獨立筒軟度，因此中間鋪棉較厚，旁邊會有較下陷情形，睡久後情形就會減少等語，但原告購買系爭床墊前未被告知有此狀況，爰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意思表示，取消交易、請求退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00元。

二、被告方面

01 (一) 被告周志榮則以：被告也有使用此款床墊，並無原告所稱
02 睡覺時會驚醒的問題。且此款床墊已賣20餘年，是大眾化
03 商品，原告也有在店內試躺，系爭床墊有皺褶並不影響床
04 墊使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二) 被告歐樂麗公司則以：系爭床墊是偏軟系列，彈簧都是一
06 樣，都是串連的，因旁邊有框邊結構，旁邊偏軟是床墊特
07 性。系爭床墊有彈性，產生皺褶是正常，並不影響睡眠。
08 被告曾至原告家中欲進行了解，但原告表示只能用手機拍
09 給被告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 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
12 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
13 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當事人之資
14 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
15 表示內容之錯誤」，民法第88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0
16 條規定，此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1年而消滅。

17 (二) 查本件原告於108年10月7日買受系爭床墊，是其撤銷權算
18 至109年10月7日應已消滅。而原告起訴狀表明依民法第88
19 條主張權利，惟此書狀係於109年10月16日、同年10月14
20 日始分別送達被告周志榮（寄存送達）、歐樂麗公司，有
21 送達回證在卷足佐，則原告撤銷其意思表示，顯逾上述除
22 斥期間，已有未合。

23 (三) 又縱認原告於108年12月25日經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24 為協商消費爭議時，已為前揭撤銷意思表示。惟查，原告
25 主張有錯誤之意思表示，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舉證以
26 實其說。原告固提出系爭床墊照片、廣告、Line對話記錄
27 及其他床墊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1、35、37頁），惟此
28 並不足認定系爭床墊有何異常。又被告歐樂麗公司主張系
29 爭床墊為偏軟系列，而原告亦自承其曾在被告周志榮店裡
30 試躺床墊，衡情應於試躺床墊過程中，試驗不同位置之感
31 受，以確認是否符合個人購買需求，是原告稱其不知系爭

01 床墊軟硬不一云云，尚難採信。縱認有錯誤，原告亦難卸
02 過失之責，依上述民法第88條第1項但書規定，亦不得主
03 張撤銷。綜上，本件原告就其購買系爭床墊之意思表示內
04 容有錯誤一節，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依民法第88
05 條規定撤銷購買系爭床墊之意思表示。原告據此主張取消
06 交易請求退費，不符不當得利之規定，是原告請求被告返
07 還價金11,800元，要屬無據，不能准許。

08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8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0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14 臺北簡易庭

15 法 官 郭麗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8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陳怡如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6 合 計 1,000元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